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91-SZCD-C2025-0010

甲方（采购方）：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7 楼

联系人：邓峰

电话：0512-66680761

乙方（服务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新村 1 号

联系人：金凤来

电话：15252481358

采购代理机构：诚德天工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西路御窑商业街 6 号楼二楼

电话：0512-6855725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91-SZCD-C2025-00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研究项目采购相关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研究相关工作。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③乙方在磋商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成交通知书。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项目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林业局《关于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苏州市整体工作部署，苏州工业园区拟结合现状情况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结果开展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研究工作。

（二）研究范围

本项目研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行政管理范围，面积 278 平方公里。

（三）研究内容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深化分析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现状、梳理发展与生态空间管控存在的矛盾及问题、形成评估研究报告并制定优化方案，具体事项：

1. 现状系统评估。

根据省技术方案要求，核实原规划中各类生态管控区的现行有效范围边界，梳理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生态资源、土地利用及建设项目现状，回顾历年生态管控区调整方案，对2013年管理数据名录和后续调整方案充分勘误并系统梳理，结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结果，通过内业整理和外业调查，深化分析现行生态管控区存在的问题。

2. 存在问题分析。

逐图斑比对分析现有生态管控区划定成果与现状成片的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建设区和弹性发展区以及其他重要控制线等矢量数据的冲突情况，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省以上重大项目、存量工业项目、商业文旅项目等 矢量数据的交叉重叠情况。衔接各类相关规划，深度梳理未来发展项目与生态管控区的矛盾及问题，评价生态管控区布局与空间发展蓝图的符合性。

3. 形成评估报告。

结合生态管控区划定、实施和监督管理现状，针对基础数据准确性、矛盾冲突与交叉重叠情况、重要生态空间识别情况、与相关规划衔接、生态系统完整性等问题梳理情况，结合园区实际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建议，明确是否需要优化的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

4. 制定优化方案。

立足园区实际和未来需要，编制高、中、低不同情景优化方案。其中，高方案应充分衔接国家、省对园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支持政策，统筹园区未来发展需要，争取园区生态管控区域整体调减；中方案应充分落实省、市工作导向，结合园区实际，保障园区陆域等重要区域按规则核减，并提出跨区域协调和管理政策建议；低方案应充分衔接市级统筹方案和报省成果，制定园区优化方案，并提出省、市级平衡建议。

（四）持续配合服务

本研究应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和相关动态，分阶段及时形成协助对上争取的核心内容和相关建议，提供持续配合服务主要包括：

1. 方案优化方面：充分衔接已批规划和已经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与相关管理部门名录衔接，深化论证优化方案的必要性、科学性，及时上报、积极争取园区优化方案获上级批复并纳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2. 管理文件方面：充分对接省市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管理部门，用足用好园区高位平台政策争取优势，对生态管控区管理文件制定提出合理优化建议，积极争取政策突破和先行试点。

3. 其他服务：根据整体工作安排，持续对接省、市各部门，配合完成对上争取工作。

（五）工作进度要求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研究成果编制提交工作；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持续配合服务工作。研究完成后，根据上报情况组织后续持续配合服务，持续至相关方案批复。过程中各时间节点严格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动态调整。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研究内容	工作要求	时间进度要求
1	现状评估	完成合同签订，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现状问题，开展内业整理和外业调查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
2	优化方案	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优化方案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
3	成果编制	按照省、市工作要求，上报提交市级统筹，纳入市级评估优化成果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
4	成果提交	根据报省工作要求，完善相关成果并提交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5	验收	根据任务书要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6	持续配合服务	根据整体工作安排，持续对接省、市各部门，配合完成对上争取工作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六）研究成果要求

本次研究成果需符合任务书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技术方案》相关要求，应包括评估报告、优化方案、批复材料 3 部分内容。

1.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包含生态管控区基本情况、基础数据准确性分析、识别矛盾冲突区域、重要生态空间识别、评估总结及建议等内容，明确是否需要优化等结论。需提供纸质文件，同步提交 Word 格式电子文件。

2. 优化方案

优化方案包含文本、附表、附图、其他附件(提供纸质文件，同步提交 Word、Excel、JPG 等格式电子文件)及数据库。

（1）文本：包含生态管控区问题梳理情况、调入调出情况、优化后生态管控区布局、优化方案合理性分析等内容。

（2）附表：包含优化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表、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出地块明细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入地块明细表。

（3）附图：包含优化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入调出分布图、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示意图。

（4）其他附件：主要包含公示材料、论证意见、各部门征询意见、各优化图斑佐证材料、上级对园区方案的批复和其他材料等。

（5）数据库：数据库采用 ArcGIS Geodatabase(版本 10.0 及以上)及 CAD (苏州 2000 坐标)格式，内容包括上报及批复后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和生态管控区成果信息要素。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898000.00元）。该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包括人员劳务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社保等）、交通费用、餐费住宿、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2. 付款步骤：

（1）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现状评估，提供优化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经专家评审，且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3）乙方完成持续配合服务工作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3.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对工作相关服务缺陷及时进行更正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结算时先予以扣除。

4.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

B、由甲乙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按照《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履约验收）。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汇款。

6.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7. 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8.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账户名称：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银行账号：1010760 10400 14737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 号：0032 0000 1478 0656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三条第 9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四、工作成果的验收

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和省、市、区的技术标准及任务书要求。

2. 验收事宜服从甲方安排。

3. 验收标准：验收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协助乙方相关资料搜集等。

2. 甲方负责项目的审查工作，在乙方对提供的资料有异议时，甲方应协助予以回复和核实。

3. 乙方须按项目任务书的深度和要求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成果，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方案讨论与论证，负责工作成果内容的介绍。

4.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

5. 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做出处罚，扣除乙方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提交的成果未能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其响应承诺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超过项目任务书规定时间节点 1 个月）形成成果的。

（4）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不到位，影响项目进度及质量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

（5）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

6.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咨询机构、有关专家对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1. 乙方所收集的原始资料与数据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仅供甲、乙双方使用，项目结束后乙方将其以成果附件的形式一并提交给甲方。

2. 甲方提供给乙方以及协助乙方调查收集的数据文件、图纸、资料等文件，仅供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本保密条款，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前，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以及乙方参与本项目所知悉的有关信息透露给与完成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资料的保管，在工作全面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甲方；其余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存档，并应及时满足甲方对方案资料有关调用、审核等要求。

4. 根据国家安全保密需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资料经过甲方使用专用软件加密处理过，乙方须在计算机上安装该软件才能正常使用。

5.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直到甲方公开相关保密信息为止。

七、有关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1. 未经甲方许可，其他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2. 最终成果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

八、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
2. 甲方如有违约（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违约的情况除外），需支付对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但实际损失小于该金额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3. 乙方迟延提交工作成果的（为免疑义，甲方延期要求的不构成迟延提交，但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而需要重新提交的视为乙方迟延提交），应当支付 3000 元/天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需限期修改；不提交服务成果，或者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能通过评审或者所提交的服务成果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超过项目任务书规定时间节点 1 个月）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
6. 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响应文件承诺人员配备，如需更换项目人员，需经甲方认可同意后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标准为 5000 元/人/次的赔偿金。
7.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 合同一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另一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公示。
2. 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合同各方盖章: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17年7月4日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17年7月4日



合同附件一:乙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合同附件一：乙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乙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蒋维科	43 岁	男	本科	城市规划	正高级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2	王子强	36 岁	男	硕士	城市规划	高级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3	顾志远	37 岁	男	本科	城市规划	工程师（城乡规划专业）	项目组成员
4	索超	38 岁	男	硕士	城市规划	高级城乡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5	马一星	38 岁	女	硕士	城市规划	高级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6	王玉祺	38 岁	男	硕士	城市规划	高级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7	胡燕燕	36 岁	女	硕士	土地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8	廖杰	30 岁	男	硕士	土地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9	赵悬悬	39 岁	男	硕士	生态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全文完）